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香港”）本次部分要约收购贝因美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对贝因美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为 18.00 元/股，要约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贝因美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贝因美挂牌交易股票流通性一般；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30个交易日和较《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发布前30个交易日及前1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上贝因美股票的收盘价和交易均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因此，我们建议贝因美股东考虑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同时亦建议公司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独立董事：史惠祥、张建平、潘晓虹

2015年3月3日